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19 年 6 月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部 制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塑料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伟祥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82238032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5687586665（1/4）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雷木林 0571-81671131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雷木林	HP0001617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雷木林	HP00016178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参与编制人员：余健扬

联系电话：18825344684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塑料管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伟祥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塑料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伟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00
管理号：0000351033006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雷木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07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6178
No.

仅限于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塑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雷木林	社会保障号	3425241982091028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612962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17年06月-2019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17	06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07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08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09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10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11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7	12	6129625	2819.25	225.54	已实缴	2819.25	60.39	2819.25	14.1	正常
2018	01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2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3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4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5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6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7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8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09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10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11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8	12	6129625	3054.95	244.4	已实缴	3054.95	61.1	3054.95	15.27	正常
2019	01	6129625	3321.6	265.73	已实缴	3321.6	66.43	3321.6	16.61	正常
2019	02	6129625	3321.6	265.73	已实缴	3321.6	66.43	3321.6	16.61	正常
2019	03	6129625	3321.6	265.73	已实缴	3321.6	66.43	3321.6	16.61	正常
2019	04	6129625	3321.6	265.73	已实缴	3321.6	66.43	3321.6	16.61	正常
2019	05	6129625	3321.6	265.73	已实缴	3321.6	66.43	3321.6	16.61	正常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根据现行征缴机制，地税部门延迟向社保机构提供征收信息，会出现最近1-3个月未到账情况。

3.本参保证明已登录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http://www.zjzwfw.gov.cn或http://fw.zjhrss.gov.cn，授权码：3156171215510955。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浙江省社会保险（盖章）

打印时间：2019年06月28日

电子专用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梁伟祥		联系人	梁伟祥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				
联系电话	1382238032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用地面积（平方米）	25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12月，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租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办事处红星经济合作社名下厂房，引入相关设备，配置工作人员10人，专业从事塑料管生产。厂房规划面积250m^2，建筑面积250m^2。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250吨塑料管，其塑料管主要用于电缆电线的外保护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代码“十八 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对技术资料进行搜集、整理与分析，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有关科研人员在建设方的大力配合之下，结合项目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内容

1、地理位置与总图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100 万元，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坐标 22°37’15.82”N，112°00’21.86”E），项目建筑面积为 250m^2。东面是内部道路，南面为无名五金厂房，西面为无名五金厂房，北面为鑫欧睿五金厂，项目四至均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1024 米处的鹤山咀。其四至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1，产品规模见表 1-2，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1-3，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1-4。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250m^2，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厕所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位于厂房内
公共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配电工程	市政供电，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噪声	减振、隔声
	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固废	设置固废、危废临时堆放点

表 1-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管	250吨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耗能
1	破碎机	2台	电能
2	挤出机	2台	电能
3	存料箱	2台	电能
4	分切机	2台	电能
5	冷却器	2台	电能

表 1-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PE（带有颜色）	t/a	250

机油	t/a	0.001

表 1-5 化学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危险性

名称	成分	物化性质
PE（聚乙烯）	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四、资源能源利用

表 1-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表

给水	年用水量为 208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5.6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五、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 2016 修改单、《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治理，符合“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

表1-8 项目与《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进行。	项目产生的VOCs符合政策要求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属于龙榜工业区。	符合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 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代替比例不低于60%。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集气装置的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加热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再不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及居民在生产生活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地质条件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4、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5、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

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杜阮河，属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经查阅资料可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蓬江区亮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杜阮河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较差。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 米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 米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pH	7.88-8.50	0.44-0.75	7.91-8.17	0.46-0.59
水温	26.5-27.6	/	26.80-28.4	/
DO	3.65-5.36	0.54-0.86	3.69-5.28	0.86-1.61
SS	112-181	0.75-1.21	68-109	0.45-0.73
COD_{Mn}	9.53-18.90	0.95-1.89	14.90-19.40	1.49-1.94
COD_{Cr}	53.7-93.4	1.79-3.11	50.8-98.3	1.69-3.28
BOD_5	9.95-21.50	1.66-3.58	9.36-22.60	1.56-3.77
氨氮	9.87-11.0	6.58-7.33	10.00-11.40	6.67-7.60
石油类	0.78-6.03	1.56-12.06	1.27-6.15	2.54-12.30

总磷	2.05-2.29	6.83-7.63	2.33-2.46	7.77-8.20
LAS	ND	/	ND	/
挥发性酚类	ND	/	ND	/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杜阮河水质较差，原因在于部分片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以及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进行直接排入杜阮河中。

2018 年底，蓬江区已展开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工作，印发了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并配套了农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道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并探求建立长效机制，预计到 2020 年底前，杜阮河（含杜阮北河）可消除黑臭现象，届时河流水质将得到很大的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

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2019 年 3 月 17 日于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A）

测点位置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标准值
昼间	53.5	54.6	56.4	55.2	6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实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鹤山咀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南	1024
杜阮河	水环境功能区 I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IV 类标准	南	165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2.0mg/m^3；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3）	标准
S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PM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5 75	
PM_{10}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N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CO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cr	30mg/L
	BOD_5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挥发酚	0.01mg/L
	硫化物	0.05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3 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0 mg/m^3。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3。

表4-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mg/m^3	4.0 mg/m^3
	颗粒物	30mg/m^3	1.0 mg/m^3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6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2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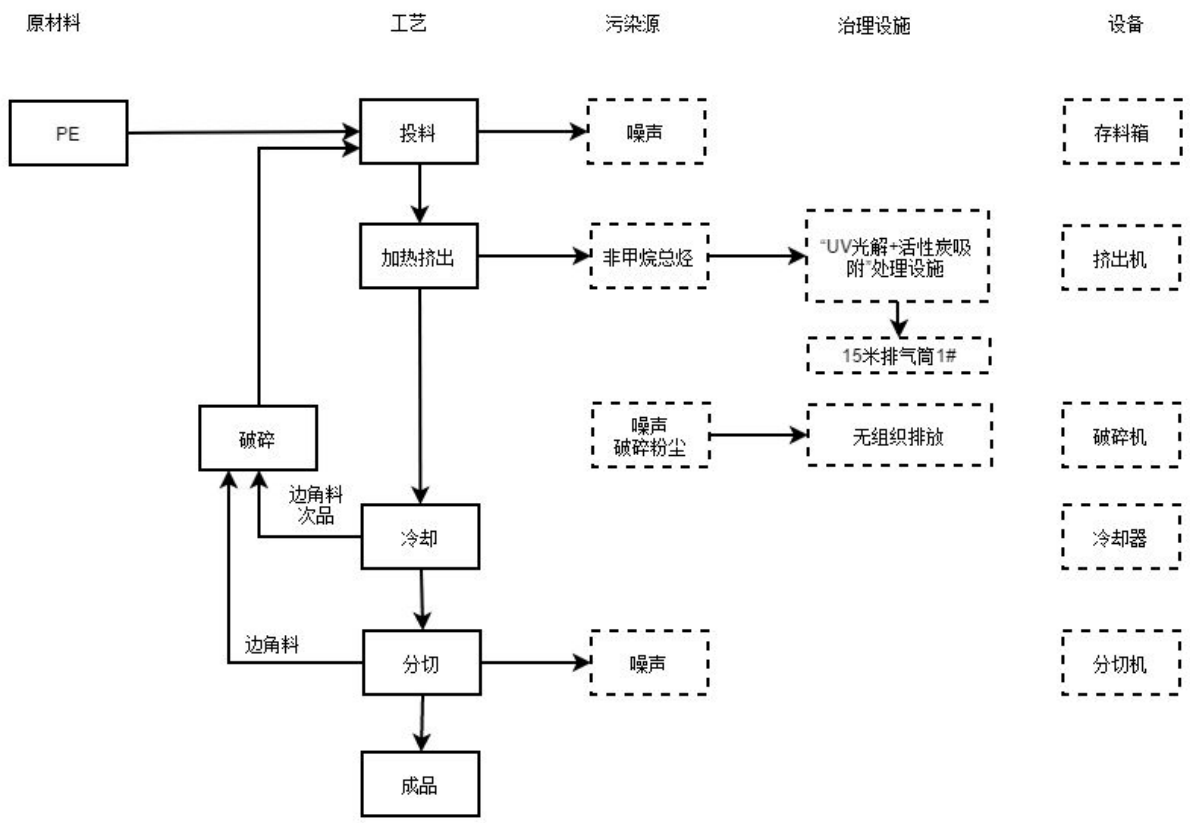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1）加热（挤出）：将 PE 原料加热 150℃左右融化，挤出成型。

（2）破碎：项目产生的全部边角料、次品，进入破碎机破碎，之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损粉尘。

（3）冷却：挤出后半成品直接进入密闭冷却器中冷却，此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分切：将产品分切成所需长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与噪声，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1）挤出废气：原材料为颗粒状，经搅拌后加热至150℃左右使其融化，此过程基本不会造成塑料分解（聚乙烯分解温度＞300℃），只是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挥发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产生系数为0.35kg/t。本项目聚乙烯使用量为250t/a，则高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0875t/a。项目在挤出机与冷却器之间，设置一个集气罩+垂帘收集，收集效率为85%，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3}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监控点浓度限值为4.0 mg/m^3。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x$$

式中：Q为排气量，m^3/s；

K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W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0.4m；

B为罩口宽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0.2m；

H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0.5m；

Vx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本环评取0.375m/s。

代入数值可得Q=0.1733m^3/s×60×60=756m^3/h。项目设有2个集气罩，则总量风为1512m^3/h。

表5-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875t/a	85%	有组织	0.0744t/a	85%	0.011t/a	0.005kg/h	3.547mg/m^3
			无组织	0.0131t/a	/	0.013t/a	0.006kg/h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挤出废气经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较低，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3。

（2）破碎粉尘：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与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建议企业采用干式集尘的逸散粉尘控制技术，为破碎机配套相应的封闭式罩盖。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kg/t 计，本项目原辅材料 量为 250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良品量按 1%计约为 2.5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725×10^{-5}t/a，产生速率为 0.349×10^{-5}kg/h，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的无组织粉尘污染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5-2 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粉尘	产生速率（kg/h）	0.349×10^{-5}	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排放速率（kg/h）	0.349×10^{-5}
		产生量（t/a）	0.725×10^{-5}		排放量（t/a）	0.725×10^{-5}

2、废水

（1）冷却水：主要用于产品加热挤出后的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中会挥发约 10%的水分，需定期补充水。蓄水池容量约 4t，则补充的水量为 4×0.1×260=104t/a。

（2）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0.04m^3/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04×260=104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94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0~90dB（A）之间。

表 5-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dB）
1	破碎机	2台	85~90
2	挤出机	2台	60~75

3	存料箱	2台	50~60
4	分切机	2台	85~90
5	冷却器	2台	75~85

4、固体废弃物

（1）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260×10÷1000=1.3t/a。

（2）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废机油：生产设备维护需要用到机油，约 0.001t/a

（4）废机油桶：使用机油桶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约，0.0005t/a。

（5）饱和活性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根据收集效率为 85%、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75t/a，收集量为 0.0744t/a，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44×（1-0.3）×0.8=0.0417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a 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1666t/a，设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 0.042t/a，约 1 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2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产生的废弃物是都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生活垃圾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是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4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5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鉴别本项目固废中的危废，具体见表 5-5。

表 5-7 项目危废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生活垃圾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否	/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HW49 900-041-49
5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3t/a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1t/a	废品回收站回收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0.0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0.0005t/a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210t/a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t/a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5t/a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10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In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1kg/h	0.0875t/a	1.073mg/m^3 （有组织）	0.011t/a （有组织）
					0.006kg/h （无组织）	0.013t/a （无组织）
	破碎粉尘	粉尘	0.349×10^{-5} kg/h	0.725×10^{-5} t/a	0.349×10^{-5} kg/h （无组织）	0.725×10^{-5} t/a （无组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4t/a	COD_{cr}	300mg/L	0.028t/a	220mg/L	0.021t/a
		BOD_5	250mg/L	0.023t/a	100mg/L	0.009t/a
		SS	200mg/L	0.019t/a	40mg/L	0.004t/a
		NH_3-N	25mg/L	0.002t/a	24mg/L	0.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		50~90dB（A）		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3t/a		0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1t/a			
	废机油	生产过程	0.001t/a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0.0005t/a			
	废气治理	饱和活性炭	0.210t/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落实“三同时”制度，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小时最大落地浓度

表 6-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表见表 6-2，电源参数表见表 6-3，面源参数表见表 6-4，预测结果见表 6-5。

表 6-2 点源预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3	最高环境温度/℃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º	/

表 6-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15	0.5	1.39	25	2080	正常排放	0.00148988

表 6-4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厂界	83	3	6	208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175
						颗粒物	0.97×10^{-6}

表 6-5 预测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D10%（m）	推荐评价等级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0.67647	67	2000	0.0337735	0	三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3.509	42	2000	0.675450	0	三
	颗粒物	0.0074888	42	900	0.000832089	0	三

由表 6-5 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点源评价等级为三级，面源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没有影响。

（2）生活污水：

①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工程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采用“A2/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2，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靠近一期工程松园大道已建成的污水管，因此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质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94t/a）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94m³/a（约 0.36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石油类，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生产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5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图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L(r)=L(r_0)-20\lg(r/r_0)$

式中：r_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10\lg\sum_{i=1}^{n}10^{0.1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6-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57.1	53.5	56.1	57.1
预测值	57.1	53.5	56.1	57.1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评价标准限值	60（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以及控制经营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

（2）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风机、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3）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建议在建筑四周多种乔木、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不仅可以美化环境，同时还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结合周边景观情况。

经过以上措施，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6-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1.3t/a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废品站回收利用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05t/a	
5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0t/a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由表 6-10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6-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内	10m²	密封桶装	0.001t/a	1 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隔开贮存	0.0005t/a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210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

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竣工环保护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6-1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工程、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为破碎机配套相应的封闭式罩盖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施噪声		消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6-13 大气污染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3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半年/次	

表 6-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 万	/
	颗粒物	为破碎机配套相应的封闭式罩盖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厂房原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固废堆放点，由环卫清理	0	/
	废活性炭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质单位处置	1 万	/
合计			10 万	

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为破碎机配套相应的封闭式罩盖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3t/a	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t/a	
	废气治理	饱和活性炭	0.210t/a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001t/a	
	生产过程	废机油桶	0.0005t/a	
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亮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表明，杜阮河水质较差，原因在于部分片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以及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进行直接排入杜阮河中。

2018 年底，蓬江区已展开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工作，印发了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并配套了农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道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并探求建立长效机制，预计到 2020 年底前，杜阮河（含杜阮北河）可消除黑臭现象，届时河流水质将得到很大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实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6 年修正）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

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治理，符合“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能满足各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100mg/m^3 和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3 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经采取加强车间地面清扫等措施，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厂，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预计对周边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对周边夜间声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024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在厂区内增大绿化面积，广种花草、树木，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6月05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N
222乡道
鑫欧睿五金
德雄五金
本项目
无名厂房
无名厂房
117乡道
117乡道
117乡道
聚福楼
辛巴星
20米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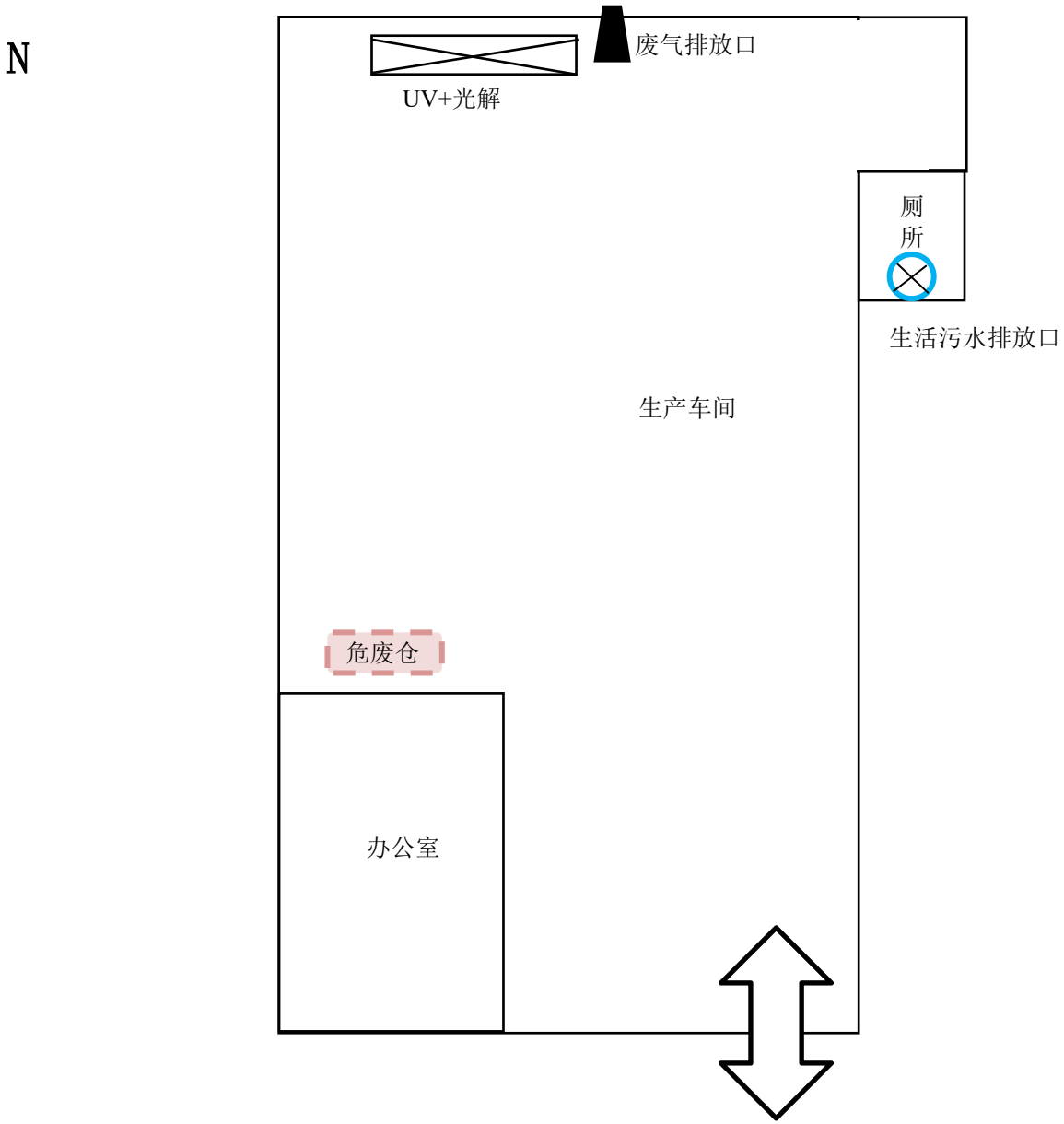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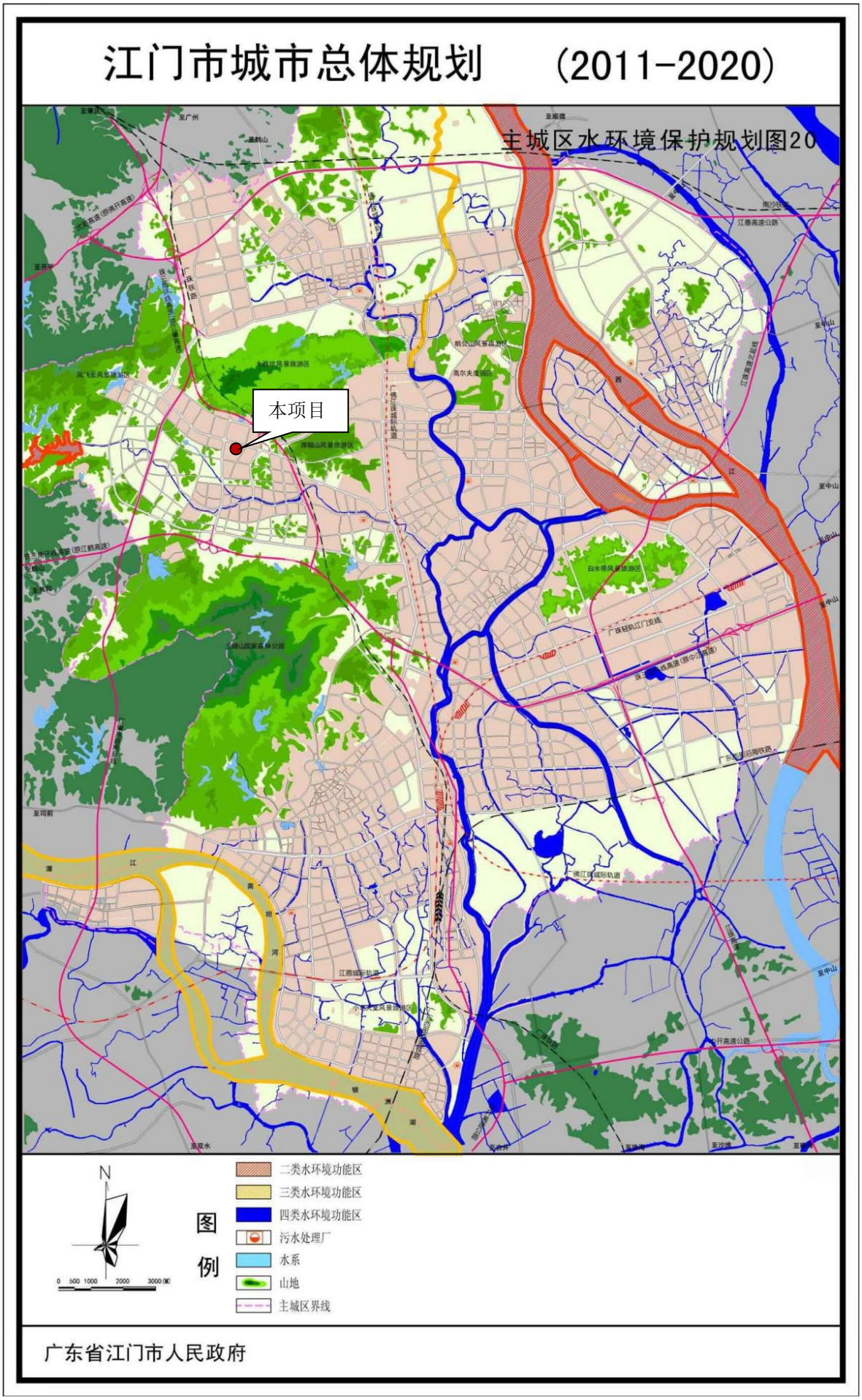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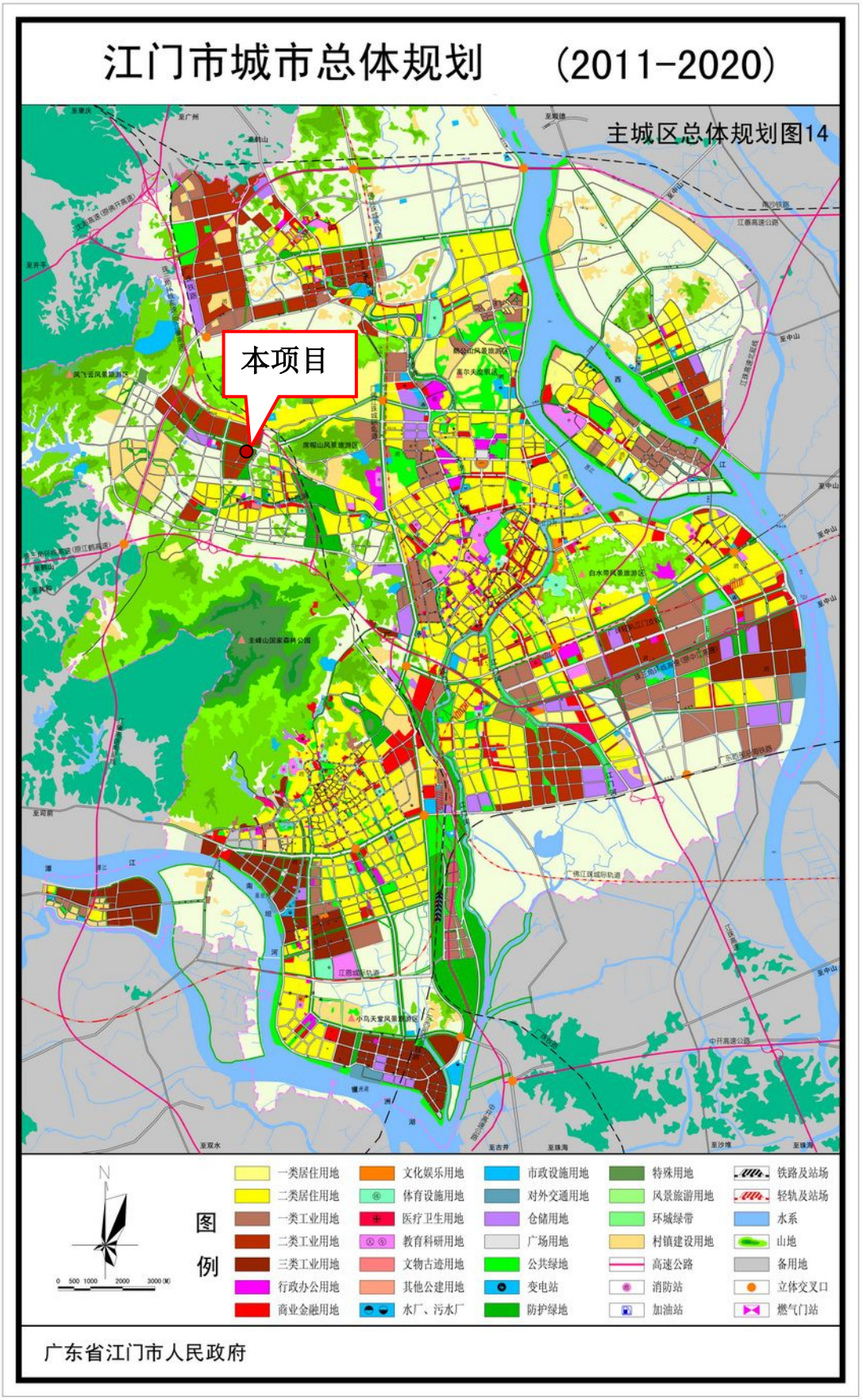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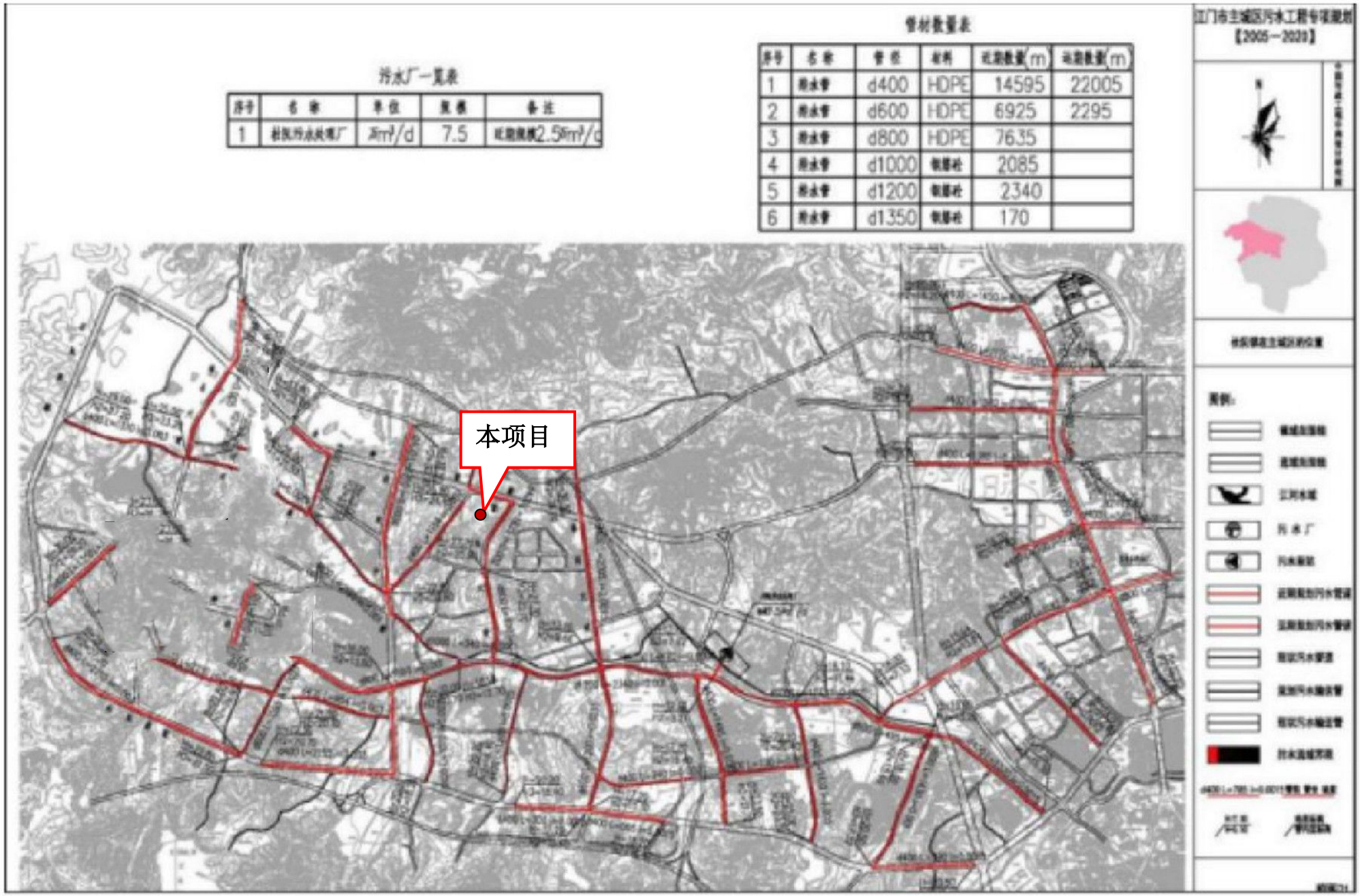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KEQ06D

名　　称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自编03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管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4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梁伟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民委员会元岭一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2197601316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20-2025.05.20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江 国用（2013 ）第200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办事处红星经济合作社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黄泥坎（土名）			
地　　号	2127347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11月9日	
使用权面积	3504.3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504.3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1 月 4 日

权利人：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方（业主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办事处红星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租方）：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一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黄泥坎（土名）工业区厂房自编 03 号租给乙方，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每月租金 2000 元（贰仟元正），租用期为三年，由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乙方从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收租金，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再租赁。

第二条：乙方租赁的该铺位，用作公司办公及公司场所用途，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修改以设和生产经营之用。

第三条：乙方在租期内不得单方退租，否则甲方有权将按金无偿归为已有，无需退回给乙方。甲方无故不得未到期满收回铺位，否则要对乙方给予赔偿。签约起租后不伦乙方搬入该铺位已否，均向甲方交纳租金。

第四条：签约后乙方先交按金人民币肆仟元正给甲方。租期届满乙方迁出时，如无损坏甲方的铺位，甲方无息退还。租约期满，租客如再续租与否，均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订租金及新租约，放生效力。

第五条：该铺之租金，乙方必须再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缴纳租金。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借故拖欠。如过期三天，乙方仍未将租金交到甲方，甲方有权将此协议终止。作租期未满处理，将房另租他人。

第六条：乙方迁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全部带来家具、物件搬走，如故意阻延时间，在期满三天内仍不来取，作放弃权利论，甲方有权将物件搬出作废物处理，乙方如有欠租仍要清缴，不得异言。

第七条：租赁期内该铺位的一切水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等杂费由乙方负责，不能扣除租金。

第八条：乙方进入铺位时一切装修、入墙间格，窗花、铁闸、业主原有电器安装后租期届满迁出时，均不得拆除，以保证楼房不受损坏，否则甲方向乙方追回赔偿，特此声明。

第九条：租期内乙方必须执行政府有关治安条例及有关法律条文，违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名后即生效力，双方自觉遵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伟祥

签订协议日期：201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5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3MA4UKBQ06D		
详细地址	杜阮镇龙榜村黄泥坎工业区厂房自编03号		
排水户类型	塑料制品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杜阮城排字第19057号		
有效期：	2019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5年）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DRPS19057	WS1	江杜中路	0.4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COD）：800、生化需氧量（BOD）：350、悬浮物（SS）：400、氨氮（NH#-N）：45、总氮（TN）：70、总磷（TP）：8、石油类：20、PH值：6.5-9.5、总锌：5。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9 月 19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千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9月 19 日

至 2024 年 9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19057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9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五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章）

年　月　日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单位（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3" rowspan="2">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3" row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因子</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 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20% □</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6">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 ）t/a</td><td>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725×10^{-5} ）t/a</td><td>VOC_s：（0.024）t/a</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7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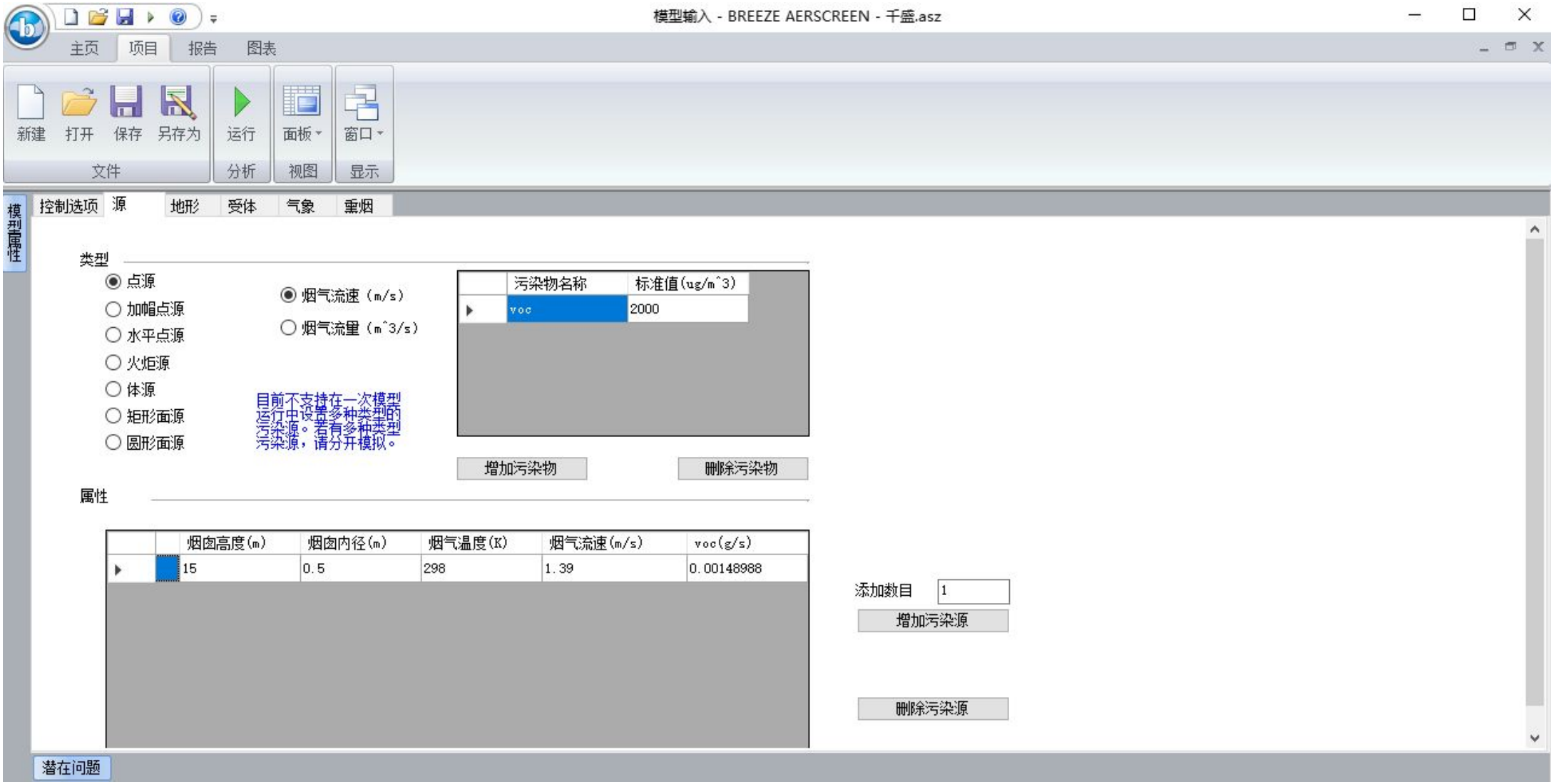

Output Report - BREEZE AERSCREEN - 千盛.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Courier New 9

选择所有文本 复制文本 导出文件

字体 文本工具 导出

- 评价等级结果
- SR00000001
  - voc
    - 表
    - 文本文件
      - BREEZE AERSCREEN 输入文件
      - EPA AERSCREEN 重启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记录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输出文件
      - 加密网格结果
      - MAKEMET原始记录文件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voc	0.67547	67	2000	3.37735E-002	0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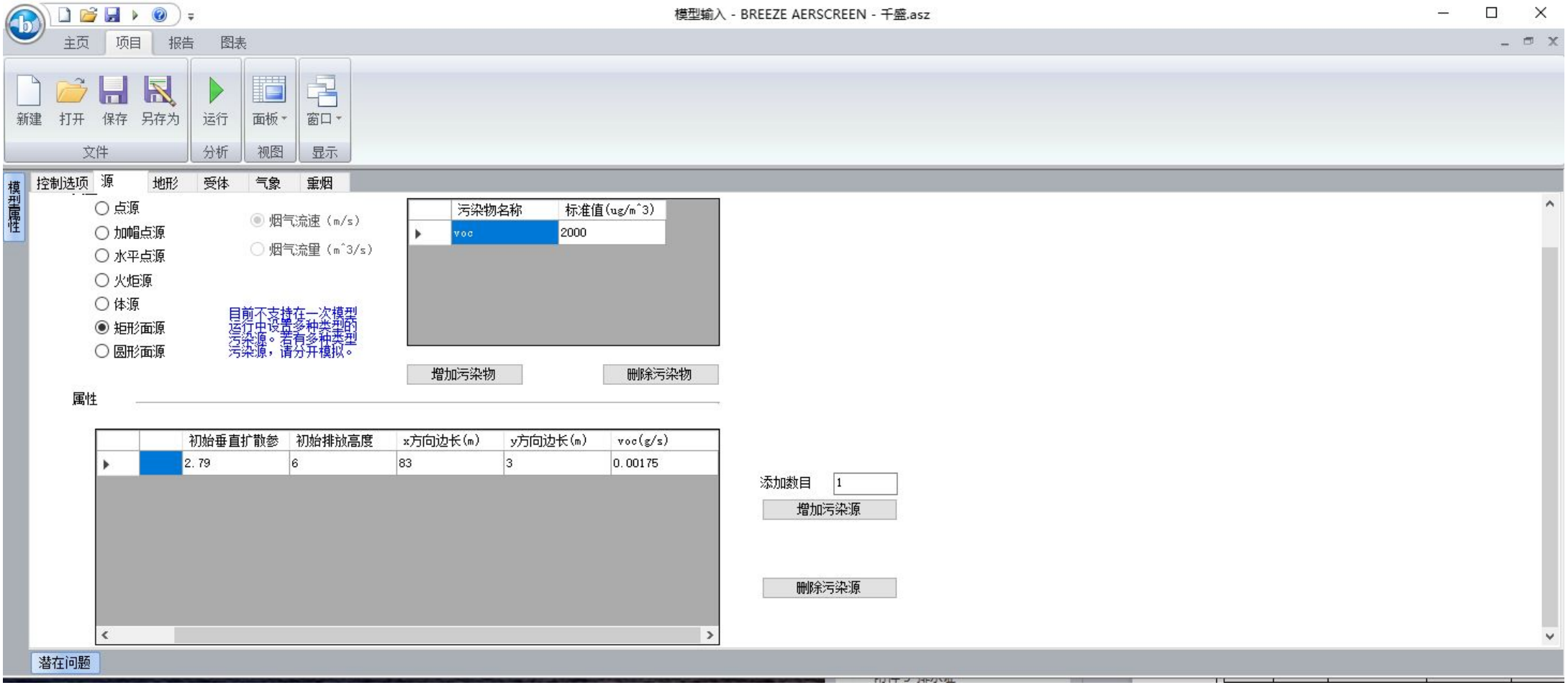
模型输入 - BREEZE AERSCREEN - 千盛.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为
运行
面板
窗口
文件
分析
视图
显示
模型属性
控制选项
源
地形
受体
气象
重烟
点源
加帽点源
水平点源
火炬源
体源
矩形面源
圆形面源
烟气流速（m/s）
烟气流量（m^3/s）
目前不支持在一次模型运行中设置多种类型的污染源。若有多种类型污染源，请分开模拟。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ug/m^3)
voc
2000
增加污染物
删除污染物
属性
初始垂直扩散参
初始排放高度
x方向边长(m)
y方向边长(m)
voc(g/s)
2.79
6
83
3
0.00175
添加数目
1
增加污染源
删除污染源
潜在问题

Output Report - BREEZE AERSCREEN - 千盛.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Courier New 9

选择所有文本 复制文本 导出文件

字体 文本工具 导出

- 评价等级结果
- SR00000001
  - voc
    - 表
    - 文本文件
      - BREEZE AERSCREEN 输入文件
      - EPA AERSCREEN 重启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记录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输出文件
      - 加密网格结果
      - MAKEMET原始记录文件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voc	13.509	42	2000	6.75450E-001	0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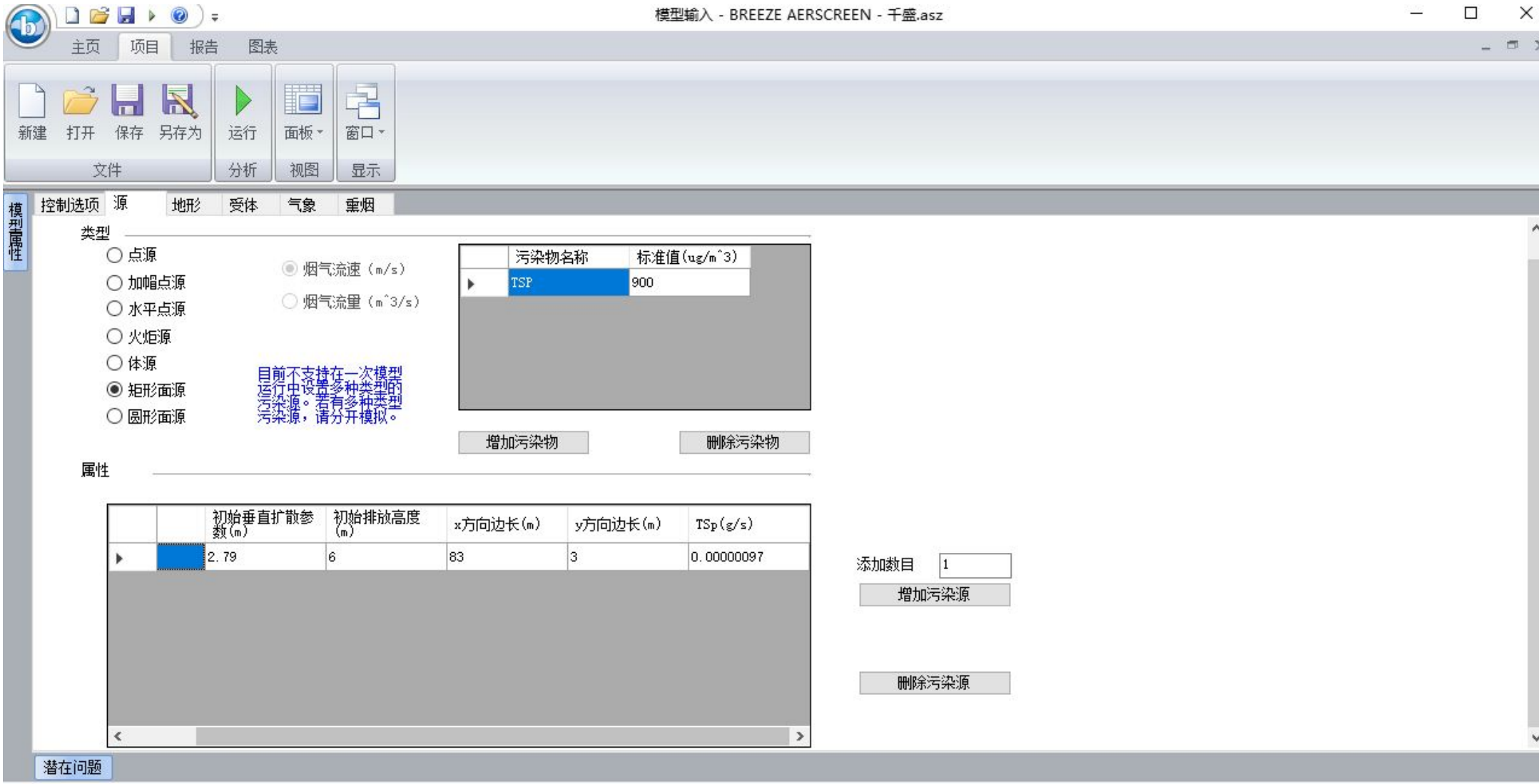
模型输入 - BREEZE AERSCREEN - 千盛.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为
运行
面板
窗口
文件
分析
视图
显示
模型属性
控制选项
源
地形
受体
气象
重烟
类型
点源
加帽点源
水平点源
火炬源
体源
矩形面源
圆形面源
烟气流速（m/s）
烟气流量（m^3/s）
目前不支持在一次模型运行中设置多种类型的污染源。若有多种类型污染源，请分开模拟。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ug/m^3)
TSP
900
增加污染物
删除污染物
属性
初始垂直扩散参数(m)
初始排放高度(m)
x方向边长(m)
y方向边长(m)
TSp(g/s)
2.79
6
83
3
0.00000097
添加数目
1
增加污染源
删除污染源
潜在问题

Output Report - BREEZE AERSCREEN - 千盛.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Courier New 9

选择所有文本 复制文本 导出文件

字体 文本工具 导出

- 评价等级结果
- SR00000001
  - TSP
    - 表
    - 文本文件
      - BREEZE AERSCREEN 输入文件
      - EPA AERSCREEN 重启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记录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输出文件
      - 加密网格结果
      - MAKEMET原始记录文件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TSP	0.0074888	42	900	8.32089E-004	0	III